

新时代陕西省高校法学课程混合式 教学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罗 静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5

【摘要】新时代教育事业现代化的显著特征是教育信息化,在教育现代化的征途上建立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依托的教学模式革新,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之路径。法学教育的现代化,也必然要以信息化为重点进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陕西省高校法学课程进行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借助信息化的技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关键词】信息化;混合式;教学模式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新时代陕西省高校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研究”课题(SGH20Y1461)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也迈上了新的征程。在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征途上,通过数字化学校建设,建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学校治理和教学革新,就成为“十四五”时期教育规划的重要任务,也是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重要基础。《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都强调以信息化为重点,以提升质量为目标,推进教育新型设施建设,研究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要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教育专网建设,普及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强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行动,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1]法学作为实践性强的—门学科,为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势必要深入探索和实践法学教育信息化。陕西省高校开设法学专业的院校众多,近些年来陕西省高校法学院系也都在进行教育信息化的探索和改革,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是最为常见的教学改革模式。对目前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进行研究,有助于推进陕西省法学教学的信息化建设,促进陕西高校智慧教育的创新发展。

1 混合式教学理论概述

1.1 混合式教学内涵

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研究,早在本世纪初期就进入学界的研究视野,并逐渐受到重视,混合式教学又被称为“融合学习”,是将传统的课堂教学与利用互联网教学进行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所体现的教学理念,既重视“教学主导性”也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双重理念。

美国学者史密斯与艾勒特在2002年提出混合式教学,他们认为混合式教学就是一种在线网络教学与课堂面授教学相结合的新教学模式。早期的混合式教学主要关注教学形式上的混合,重视技术层面的简单应用,认为只有当在线教学内容达到一定的标准时才能称为混合式教学。国外混合式教学侧重于对线上学习的研究,近十年来,混合式教学在国外的研究主要表现为不但重视课堂外在线学习情况,而且也关注在课堂内进行在线学习的混合式教学状况。另外,在混合式学习环境中中学生满意度的调查也成为研究的重点,这表明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研究从关注外在形式技术层面转向教学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内在层面。国内学者目前对混合式教学并没有明确统一的定义,但都认同其基本特征是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相互结合。

1.2 混合式教学理论基础概况

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理论基础在早期受到远程教育理论的影响,当代远程教育理论最著名的研究学者是德斯蒙德·基更,爱尔兰人,国际远程教育权威专家。基更博士在1990年出版的《远距离教育研究》一书中对远程教育的定义,结束了长期学术界对远程教育定义之争。基更认为远程教育有五个基本特征要素,一是教师与学生处于准永久性分离状态;二是教育组织的作用;三是技术媒体的使用;四是双向通信互动;五是个人自学。基更的远程教育理论也对我国学者产生过很大的影响,1988年我国学者丁兴富在《远距离高等教育学导论》一书中对远程教育的定义描述就明显倾向于基更的理论。

基更的远程教育思想的哲学基础,受到英国分析学派哲学家理查德·斯坦德利·彼得斯等的理论影响。分析主义教育哲学的核心理念是将分析哲学作为一种方法广泛地应用于教育理论,强调实证分析研究方法,注重对教育术语、概念的分析,善于用逻辑方法和语言分析方法厘清基本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因此,基更博士的研究重视语言和逻辑分析在表述概念中的作用,突出强调要对远程教育的定义有明确的界定,然后才能按照明确的定义进行正确的使用。按照英国分析学派哲学家关于教与学的本质论述认为,教与学是相互的行为,教师与学生是互为主体的,没有施教方或受教方,都是不可能发生教与学的行为和效果的。

近些年来,多数混合式教学研究学者比较关注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理论。伽达默尔创立了哲学解释学派,此学派反对传统的主客二分化的理论,主张要关注理解的本质。因为人的所有经验都不可能离开理解和解释,那么理解和解释本身就是本体的一种存在方式。客观世界是运动变化的,具有历史性,因此在探讨文本本身及理解时,其实都是历时性的。

视域融合就是伽达默尔提出的有关历史性和主观性的理论,传统客观主义解释学要求解释者摒弃主观以达到消除误解,而伽达默尔主张将解释者的视域与文本中的视域结合起来,其具有历史性、共时性,能够形成一个融合的整体。要把前文本与当下的现实与未来看作一个整体,文本与解释者之间达到一个各自相对主观的视域上的融合。这种融合关解释对象和解释者的融合,要思考文本的视域和读者的视域是否融合,还要进一步考虑文本与读者的视域融合是以何种方式实现的。

视域融合理论在教与学环节的应用,强调在具体教学过程中,学生作为解释者从自己的视域来理解作为文本存在的课程时,就会出现不同视域的冲突,只有当作为解释者的学生从自己原有的视域出发,在同作为文本的课程的接触中不断检验自己的经验,

持续性的扩大自己的视域,从而使得解释者的视域和文本的视域融合形成一个全新的视域,这也意味着将教师的视域和学生的视域融合起来,才能出现具有意义的新的理解。所以视域融合理论认为教学活动是学生和教师之间不断交流对话从而达到视域融合的过程。视域融合理论的重心在于肯定学生的存在性、历史性,教学活动应该是从学生自身情况出发,使得学生的视域和文本的视域相结合、相融合。在视域融合理论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本质是一种融合教学,强调在教学过程中,要实现人与人之间的有效交互的配合、以及效果的融合,教学要素的高效整合,最终达到教学质量的提高。^[2]所以授课教师如何通过多角度、多形式、多手段的对话交流方式来刺激唤醒学生学习的主体性意识,就成为混合式教学模式要完成的主要任务。在混合式教学模式发展的早期流行的MOOC网络教学模式,后来又盛行的SOPC网络在线教学模式,其实都是对以融合为主旨的混合教学模式的尝试。在后疫情时代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尤其是各大高校都已经普及线上+线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现在研究的重心是如何强化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对话,让二者的视域逐渐融合,最终提升混合式教学质量,达到最优的教学效果。

2 陕西省高校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实践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迫切需要高校法学院校提供优质的法学教育,培养大量的高素质法律人才。陕西省高校法学专业近年来不断探索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改革,逐步提高法学教育质量,不断深化法学教育信息化的深度和广度。

2.1 教学理念的改革

传统的面对面授课教学模式,是以“教师中心主义”为核心的,教师占据整个课堂的主导地位,教师以文本课程为自己解释的对象,关注的是文本的视域,往往要求学生摆脱自己的视域进入教师的视域来进行学习,所以,教师更多关注的是教学的内容,而不是学生对知识接受的实际效果。混合式教学模式在以视域融合为理论背景下,强调以“学生中心主义”为核心。教学活动中,教师起到指导作用,学生成为教学的中心,学生的学习主体性意识被激发。在对陕西省高校法学专业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的调研,如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安培华学院等都强调教学要以“学生为中心”,线上和线下混合教学的目的都是为了让学 生更多更好更有效地参与到教学过程。

2.2 教学手段的改革

在传统面对面教学模式中,讲授式教学方法最为常见,只需要黑板、粉笔、纸质教材就可以在师生之间进行教学活动,完成教学任务。这样的教学手段简单单一,学生知识的获取主要来自教师的讲授,知识量的获取非常有限,师生之间的沟通频率不高。混合式教学模式因为有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引入,知识获得途径增多,师生沟通频率大幅增加,教学手段多样丰富。陕西省高校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引入MOOC、雨课堂、智慧树、云班课、QQ学习群、微信群等网络学习平台,这些平台在课前、课中、课后都能满足学习环节和教学环节的需求,打破了传统的教学时空限制,学生随时随地可观看教师在网络学习平台所发教学资料,可以很方便的和教师在网络通过多种形式如语音、视频、文字等进行沟通交流;教师可以通过网络学习平台随时查看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学习状况,能及时方便地为所有学生答疑解惑。

2.3 教学方法的改革

传统面对面教学模式下讲授式教学方法必然是最为重要的教

学方法,在混合式教学模式之下,因为有信息化设备及技术对教学的辅助,所以教学方法就能多样化开展,教师与学生之间对话会谈的频率明显增多,深度融合的程度进一步加深。陕西省高校法学混合式教学中启发式教学方法被普遍采用,案例分析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情景模拟教学法、翻转课堂教学法等多种教学方法都运用于混合式教学之中。这对于法学教学质量的提高是非常重要的,法学的实践性要求强,法律技能的培养需要做到真学、真做、真练,线上+线下的混合教学模式,对于加强培养学生的专业实务素养起到重要作用。

2.4 考核方式的改革

传统面对面教学考核方式较为单一,期末笔试考试占总评成绩的100%为常态。混合式教学的考核模式因有线上、线下的教学环节,所以考核方式也就具有多样性,更注重平时的考核环节。从陕西省高校法学专业考核情况调研来看,总评成绩构成环节的多样化已经成为一种常态,期末考试不再占据100%,多数课程考核采取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根据课程的性质定位等因素来确定具体的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的比值。常见的如平时考核成绩可以占总评成绩的40%,期末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60%。考核环节也呈现多样化、量化的趋势,如线上学习、课堂表现、参与教学活动、作业完成等情况都可以作为考核的环节和依据,并且都可以进行量化赋分。所以混合式教学模式之下的考核方式能更加透明、客观、公正,能更真实有效反映教学情况。

3 陕西省高校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之思考

目前陕西省高校法学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正在经历探索 and 创新的征程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毕竟混合式教学这种新型的教学模式的广泛开展应用也是近年来的现象,所以,仍然需要我们教育工作者不断地探索前进。今后法学混合式教学改革应加强如下方面:第一,加强教育理论研究。先进的教学理论能指导教学实践更加有效和完善,所以应该加大对混合式教学理论的研究,用先进科学的教学理论来指导法学混合式教学的实践,获得高效的教学效果。第二,加强教学之间融合的契合度。混合式教学绝不是简单的线上与线下的形式结合,而是线上和线下的融合贯通,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开展的教学模式。促进教学环节中线上与线下的融合互补,提高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是混合式教学研究的重心。第三,加强质量保障及监控体系建设。混合式教学对于教师在教学设计、学时安排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授课教师、教学团队需要根据混合式教学的特点重新进行有效的教学设计和合理的学时安排等各类工作。学校应多举办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培训和研讨会,提高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学校教学督导发挥作用做好人才培养过程的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增强教学监控体系的促教作用,让混合式教学模式得到高效发展。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2021年工作要点[EB/OL]. (2021-02-04) [2021-11-20]. <https://www.csdp.edu.cn/article/6952.html>.
- [2]王甫,崔芸.从MOOC到SPOC:基于伽达默尔视域融合理论的高校混合教学模式研究[J].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9(3):34-38.

作者简介:

罗静(1980—),女,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硕士研究生,西安培华学院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法学系教师,副教授,研究方向:理论法学。